需求公示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以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 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并申请试运行。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成交供应商签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申请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人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10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质保期：（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

（2）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需返厂维修时，供应商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输费，同时承担装运风险。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人为损坏的除外）均免费。

（3）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负责对设备提供维修服务（不得收取人工费）。

（4）质保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使用有疑问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立即给予明确答复，提供7×24小时在线或远程服务，紧急事件4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供应商负责。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签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6、验收：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采购人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等基础事项确认。确认后，由供应商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申请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后申请验收。经甲方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就乙方提供的设备对响应文件和合同清单进行品名、数量、质量等方面的初步验收，同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由甲方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视为该项目验收完成。项目验收签字不影响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如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行业规定，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若供应商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若供应商二次提供仍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重新确定供应商。

7、其他要求：（1）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结论及结合企业管理水平自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各项必须的辅材等，即总价包干。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相关经费或索赔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履行工作职责，严禁从事其他商业行为。

（2）供应商须承诺后期因错算漏算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 合格正品，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达到国家有关质量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交 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维护手册，产品宣传彩页，便于采购人操 作使用和维护。

（4）供应商须做出投标诚信承诺，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没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料进行核实真伪，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软件、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如，因侵权等因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6）所投设备、软件、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如需进行安全性测试或其他信息安全性测试的由供应商根据要求配合完成。

（7）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不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在中标后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

8、验收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并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9、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